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服务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盖章）

乙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服务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列示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资产数据治理服务	国子	4000	1	4000	1、核查账目 2、清查实物 3、账实核对 4、账务处理 5、调整数据 6、黏贴条码 7、出具报告 8、成果交付
2	合计	小写：4000 元 大写：肆仟元整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1) 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服务方案，甲方资产管理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

(2) 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用户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卡、物逐一核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协助用户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一)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二) 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2000 元（即贰仟元整），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

次性支付给乙方，即贰仟元整。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二）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四）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五）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二）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三）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四）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合

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2966 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1 号楼

电话：13345195432